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33號

異　議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李靜芬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聲請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1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他字第73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除有第518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仍適用第519條規定。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項裁定，應敘明理由，並送達於當事人。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4項定有明文。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他字第73號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下稱原裁定），於民國115年2月25日合法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3月3日聲明異議，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

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復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裁定亦參照）。且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至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以及依該核定價額所應徵收之裁判費金額若干，應由受理本案訴訟之法院依職權審核，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無另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80號裁定參照）。

三、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訴之聲明經多次變更及縮減，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相對人最後114年6月27日「民事擴張訴之聲明暨變更送達地址暨準備狀」所載聲明為據而計算，原裁定卻以相對人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計算訴訟費用，顯有違誤，為此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四、又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

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定有明文。

五、經查：

㈠本件相對人前向本院對異議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訟，嗣後變更聲明：1.確認異議人對相對人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核發102年8月15日士院景102司執強字第42814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本院101年度司促字第18533號支付命令）所示之債權不存在。2.異議人不得持上開執行名義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791號民事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受理。相對人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於113年12月11日以113年度北救字第111號民事裁定准予對相對人為訴訟救助。而本院審理後，以114年度訴字第1791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異議人)負擔90%，該判決並確定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是該系爭事件訴訟費用應由異議人負擔90%，應可認定。

㈡異議人以前開異議意旨爭執原裁定所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有誤云云。惟查，系爭事件原告即相對人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債權不存在，聲明第2項請求異議人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強制執行，核其就聲明第1、2項之訴訟利益同一，則相對人請求之確認利益即為新臺幣（下同)1,056,77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利息計算至起訴前一日，計算式詳如附表），系爭事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1,056,770元。

㈢是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56,770元為系爭事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494元，並依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791號判決主文第四項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應由相對人即原告負擔1,149元

（計算式:11,494×10%，元以下四捨五入）、異議人即被告負擔10,345元（計算式:11,494×90%，元以下四捨五入），及各自原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六、綜上，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791號確定判決，裁定異議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345元，及自原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並無違誤。異議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呂承祐

附表:（新臺幣/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請求金額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224,755	利息	220,889	95年1月14日	113年11月13日	(18+305/366)	20%	832,015
合計							1,056,770